

韶关市新丰县“12·27”较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12月27日23时13分许，我市新丰县境内省道S347线35公里+600米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我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清生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力抢救事故伤员，查明事故原因，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韶关市和新丰县公安局、安监局等部门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督促指导事故处理工作。

为全面查明事故原因，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及结案工作，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市迅速成立了以市政府副秘书长凌福传为组长，市安监局、市监察委、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和新丰县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为成员的韶关市新丰县“12·2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和技术鉴定分析。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询问、现场勘测、技术鉴定、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的建议。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7年12月27日23时10分，马国明驾驶粤AM669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R8330挂重型半挂车（运载一辆铣刨机）搭载朱明亮、张召磊，沿省道S347线由新丰县城方向往回龙镇方向行驶至35公里+600米时，因车辆发生侧翻后向前方滑行至对向车道，与相对方向行驶由王细发驾驶的皖C9233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L7731挂重型罐体半挂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马国明、朱明亮、张召磊当场死亡，王细发受伤，两车以及铣刨机损坏。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新丰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立即指令新丰县交警大队回龙中队值班民警赶赴现场。23时40分许，回龙中队值班民警到达现场，经初步现场勘查后，立即将情况反馈至110指挥中心，并向交警大队领导汇报。汇报情况后，现场处置民警立即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警戒线，预防二次事故发生。新丰县公安局副局长陈赞泽、交警大队长李常青、交管股股长朱晓接到警情后，立即向上级汇报，并赶赴事故现场参与事故处理和救援工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清生接到警情后，迅速作出“全力抢救事故伤员，查明事故原因，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指示。交警支队政委邱德明立即带领秩序科民警赶到现场指导事故处理工作。新丰县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刘洪及交警、安监、消防、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的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

现场指挥处置。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80万元。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马国明，男，1978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住址：广西玉林市容县六王镇塘洞村三队8—1号，身份证号：45252519780826241X。持有准驾车型为“A1A2”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粤AM669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粤R8330挂重型半挂车，档案编号：450900334167，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4日。

2. 王细发，男，1976年2月6日出生，汉族，住址：湖北省阳新县浮屠镇王志村太屋八组018号，身份证号：420222197602063711。持有准驾车型为“B2”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皖C9233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粤L7731挂重型罐体半挂车，档案编号：420200249162，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日。

（二）事故车辆乘员情况。

1. 朱明亮，男，1989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住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民安园13号楼1单元101室，身份证号：320302198907191213。乘坐粤AM669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粤R8330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

2. 张召磊，男，1992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民安园13号楼1单元101室，身份证号：320305199201051810。乘坐粤AM669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粤R8330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

（三）事故车辆信息及车辆保险情况。

1. 粤AM669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广州市东胜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广汕路以南原龙华市场内C区之二。车辆品牌：解放牌，车辆型号：CA4250P66K2T1AE，车辆识别号：LFWSRXPJ1D1F09012，发动机号：52195543，初次登记日期：2013年6月30日，车身颜色：红色，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9月30日。该车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承保，被保险人：广州顺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强制险保险单号：PDZA201744010000498946，商业险保险单号：PDAA201744010000441079（其中：第三者责任保险（1,000,000）、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100,000/座*1座）、不计免赔）。

2. 粤R8330号挂重型半挂车所有人：阳山县日辉运输有限公司，登记地所：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阳城镇阳明二巷8号—1。车辆品牌：恒宇事业牌，车辆型号：FYD9400TDP，车辆识别号：LA9WM4C01H0FYD207，初次登记日期：2017年11月23日，车身颜色：黄色，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30日。单位未提供和未查询到该车购买保险信息。

3. 皖 C9233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五河县鑫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登记地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关镇彩虹大道北段。车辆品牌：豪沃牌，车辆型号：ZZ4257V324HD1B，车辆识别号：LZZ1CLVB7FA035984，初次登记日期：2015 年 5 月 20 日，发动机号：141217203617，车身颜色：红色，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至：2018 年 5 月 31 日。该车由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五河支公司承保，被保险人：五河县鑫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强制险保险单号：1222105072017001400YD；商业险保险单号：1222105222017001724YD（其中：机动车损失保险（22.8160）、第三者责任保险（1,000,000）、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50,000/座*1 座）、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50,000/座*1 座）、自燃损失险（22.8160）、不计免赔）。

4. 粤 L7731 挂重型罐体半挂车所有人：惠州易得运输有限公司，登记地所：惠州市小金口金石七路（仅限办公）。车辆品牌：通华牌，车辆型号：THT9406GXH，车辆识别号：LJRT12385G2006620，初次登记日期：2016 年 7 月 12 日车身颜色：白/红色，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至：2018 年 7 月 31 日。单位未提供和未查询到该车购买保险信息。

（四）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1. 粤 AM669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R8330 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的行驶系统检验合格；因事故导致方向盘的轴向变形损坏，未能检测方向盘的转向角度情况；因事故导致仪表台、电器设备和电源线路严重损坏、未能检验灯光功能；检

验该车左右侧面和后部粘贴的反光标识部分残缺，反光效果不佳；制动系统检验不合格。

2. 皖 C9233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L7731 挂重型罐体半挂车的转向系统和制动系统合格；因未提供车钥匙，未能检验灯光信号功能；行驶系统检验不合格；粤 L7731 挂重型罐体半挂车左右侧面和罐体尾部均有粘贴反光标识，但后部反光标识被灰尘覆盖，反光效果不佳。

（五）道路和交通环境情况。

现场位于广东省新丰县省道 S347 线 35 公里+600 米新丰县沙田镇河洞村水口组路段，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新丰县城方向，北往回龙镇方向，双向二车道，道路全宽 8.6 米，道路中心划有黄色虚线，道路两侧路肩宽 1.3 米，并划有白色实线与车道分隔。由新丰县城方向往回龙镇方向 31 公里+700 米开始为连续下坡转弯路段，在 32 公里+300 米处设有连续弯路、注意危险警告标志牌、限速 40 公里警令标志牌；在 32 公里+700 米处道路右侧设有“连续下坡、慢”警示牌；在 34 公里+20 米处设有限速 40 公里警令标志牌和“前面事故多发路段，请司机小心行驶！”提示牌；在 34 公里+120 米处设有连续弯路警告标志牌；在 34 公里+280 米处设有注意危险警告标志牌；在 35 公里+120 米处设有连续弯路警告标志牌；在 35 公里+305 米至 410 米处划有减速带。

（六）车辆车速和货物及载重情况。

1. 粤 AM669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R8330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驾驶人：马国明，粤 AM669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事发时的行驶速度范围为：57km/h—65km/h。粤 R8330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核定载质量 30700KG。运载货物为：徐工集团铣刨机 XM200K，经过磅称重，重量为 30330KG。

2. 皖 C9233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L7731 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人：王细发，皖 C9233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粤 L7731 重型罐式半挂车，核定载质量 30400KG。事发时的行驶速度范围为：23km/h—25km/h。运载货物为：散装水泥，经过磅称重，散装水泥重量为 71280KG。该车存在超载行为。12 月 27 日 19 时 53 分，皖 C9233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进入广东鸿丰水泥有限公司，经地磅计量为 21000KG；灌装水泥后，22 时 9 分离开，经地磅计量为 92280KG，实际装载净重 71280KG。

（七）涉事企业基本情况。

1. 广州市东胜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6767693092C，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16 号龙华中市场内 C 区之二；法定代表人：罗志明，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04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批发业；取得广州市天河区交通管理总站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80140；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广州市东胜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现有 134 台货运车，大部

分是牵引车和挂车，全部为挂靠车辆，按每台车每月收取 100 元的管理费，实际上是车辆实际所有人自主经营。

广州市东胜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与何灿均签定了事故车辆粤 AM6696 号的《车辆挂靠协议》，协议明确事故车辆由何灿均自行管理、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按约定缴纳管理费外，事故车辆的全额营业收入均归何灿均所有，不上缴广州市东胜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 广东鸿丰水泥有限公司原称新丰越堡水泥有限公司，由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兴建，公司占地约 720 亩，总投资 15.56 亿元，于 201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8 月建成 2 条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并全面投产，2014 年水泥生产量达到 400 多万吨，实现工业总产值 12.09 亿元，纳税 4000 多万元，年创综合税收达 1.5 亿元，企业就业人数约 513—520 人，公司现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设有熟料分厂水泥分厂生产管理中心等八个管理部门。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驾驶人马国明驾驶制动不合格的机动车¹在连续设有提示、警示等标志的下坡弯道路段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车速行驶²，致使车辆发生侧翻后滑行至对向车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与对向行驶的车辆发生碰撞，是引发事故的根本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广州市东胜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³，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⁴，安全管理不到位。

2. 广东鸿丰水泥有限公司作为货运源头单位，未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监督管理，未确保出场（站）货运车辆合法装载⁵，造成皖 C9233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超载 40880KG。

3. 王细发驾驶的皖 C9233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装载净重 71280KG，严重超出该车核定载重，安全意识淡薄⁶。

（三）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韶关市新丰县“12·2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5《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二）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三）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是一起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马国明。粤 AM669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驾驶制动不合格的机动车在连续设有提示、警示等标志的下坡弯道路段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车速行驶，致使车辆发生侧翻后滑行至对向车道，与对向行驶的车辆发生碰撞，导致事故发生，承担事故全部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王细发。皖 C9233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L7731 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驾驶严重超过核定载质量的货车在道路上行驶，存在与准驾车型不符的交通违法行为。建议由新丰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等规定⁷对其进行处理。

（二）对相关企业的处理建议。

1. 广州市东胜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粤 AM669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挂靠在广州市东胜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广州市东胜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和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管理不到位。建议由广州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⁸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⁹进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查处，同时责成该公司加强对所属营运车辆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落实整改。

2. 广东鸿丰水泥有限公司。作为货运源头单位，未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监督管理，未确保出场（站）货运车辆合法装载。建议由新丰县交通运输局依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2014 年第 201 号）第十二条规定¹⁰对其进行处理。

（三）交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韶关市新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事发当日值班巡逻交警执行公务正常，无违法违纪行为，对事故发生不承担责任。

2. 新丰县交通运输局。2017 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3390 人次，执法车辆 862 辆次，检查车辆 1796 辆次。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章案件 91 宗，其中非法营运 1 宗、擅自改装车辆 79 宗、超限超载运输 6 宗卸货 219.85 吨、货物扬撒案件 6 宗；与排查出的 15 家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签订了货运源头单位治超工作目标责任书；联合安监局、公安交警等部门对货运源头企业广东鸿丰水泥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 2 次约谈，下达了 3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10《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管部门按照每辆次对货运源头单位处 2 万元罚款。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大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力度，重点加强对从业人员特别是驾驶员的职业道德、安全诚信、责任意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二）加强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管。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公安交警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加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工作的监管和执法力度，严格执行“一超四罚”。

（三）加大路面的管控力度。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与公安交警部门一是要坚持联动执法工作模式，共同制定联合执勤计划，在省政府批准的固定治超站、治超流动巡查路段开展治超工作，保持路面执法高压态势；二是要开展高速公路收费站治超非现场执法，适应互联网发展新业态，打造“互联网+交通执法”新格局；三是要积极配合高速公路路政部门开展入口阻截劝返工作，有效保障公路安全畅通。